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奖学奖教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激励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师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全面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在学院设立“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奖教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由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资设立。

**第二条** 本基金由“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卓越学子奖学金”“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育人奖”“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竞赛基金”和“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基础条件建设基金”四个部分组成。

**第三条** 本基金的实施期为5年。

**第四条** 本基金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管理。

**第五条** 本基金的具体评审工作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评审结果报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第二章　奖项、奖励名额、金额和评审

**第六条** 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卓越学子奖学金（以下简称“本奖学金”）评颁办法

 （一）申报范围

 本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在学院正式注册的、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奖励名额和金额

本奖学金为优秀学生奖，奖励不分等级。奖励名额和金额分别为：奖励名额20人/年（研究生不超过5人/年），奖金数额1500元/年·人。

（三）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1.1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坚决拥护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关心国家大事。

1.2在校表现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

2.具体条件

本科生应符合条件2.1、2.2之一，同时具备条件3、4、5、6、7之一；研究生应符合条件2.1.2、2.1.3、2.2之一或者在科研和创新能力方面特别突出，同时具备条件3、4、5、6、7之一。

2.1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2.1.1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本科学生适用）。

2.1.2 参加科研项目，作出较大贡献或获得专利（本科学生适用）。

2.1.3 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创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

2.1.4 参加省部级（政府或行业）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等大赛，取得优异成绩。

上述条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科研、项目、论文、专利和技术创新等成果需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参加各类竞赛需本人排名第一或项目负责人；科研、项目、论文、专利、技术创新、竞赛等成果的类别和等级按当年学校认定标准执行。

2.2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与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2.2.1创业项目运行良好。

2.2.2在各类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

2.2.3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

2.2.4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排名前3）。

4.以个人或团队（排名前8）身份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A类二等奖及以上或B类一等奖及以上或其它创新创业大赛有突破性（以当年学校认定为准）或以个人或团队（排名前5）身份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A类三等奖及以上或B类二等奖及以上（以当年学校认定为准）或以个人或团队（排名前3）身份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A类优秀奖及以上或B类三等奖及以上（以当年学校认定为准）或以个人或团队（团队负责人）身份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B类优秀奖及以上或C类一等奖及以上（以当年学校认定为准）。

5.以第一作者在正规学术刊物发表至少1篇关键词含“创新”或“创业”的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或论文入选高层次学术会议论文集（独撰或第一作者)。

6.发明专利实质审查（排名前3）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5）。

7.创新创业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且无法律纠纷（个人或排名前3的团队核心成员）。

8.在某项技术上有较重要的创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个人或排名前3的团队核心成员）。

9.其他。在新品种、软件著作、智库报告（被政府领导批示或被职能部门采用）等（个人或排名前3的团队核心成员)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评审原则与评选程序

1.本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的原则。

2.本奖学金申请人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资格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3.本奖学金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公示无异议后，报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第七条** 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育人奖（以下简称“本育人奖”）评颁办法。

（一）申报范围

指导学生在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发表学术著作、获得知识产权的教师（教师团队）。

（二）奖励名额和金额

本育人奖不分等级，奖励名额和金额分别为：奖励名额不超过6项/年，奖金数额3000元/年•项。

（三）评选条件

1.指导大学生竞赛。指导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等（以当年学校认定为准）。

2.指导发表学术作品。指导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的学生创作的专著、论文等学术作品（本条款本科生适用；学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3.努力为学生创新创业排忧解难，发挥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新特点、新途径、新方法的教辅人员。

凡具备以上第1、2、3项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四）评审原则与评选程序

1.本育人奖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的原则。

2.本育人奖申请人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资格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3.本育人奖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公示无异议后，报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第八条** 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竞赛基金（以下简称“本竞赛基金”）资助实施办法。

（一）资助范围

本竞赛基金以“立项资助”形式对在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创新项目、创业项目以及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项目（以当年学校认定为准）等三个方面进行资助。

1.创新项目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可行性的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创新、工作流程优化、管理创新、产品研发和改造、各类专利以及其它有价值的创新与实践项目。

2.创业项目主要支持学生撰写创业计划书、商业策划书以及优秀创业计划书的实施。

3.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项目主要支持学生组队参加校外各级竞赛的组织实施。主要项目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化学类学科竞赛等教育部（或学校）认可的各类大赛。

（二）资助名额和金额

每年立项资助5个重点项目和5个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资助4000元；一般项目资助2000元。立项资助项目取得的成果可以参评“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奖学金”。

（三）项目申报和管理

1.项目资助实行立项申报制度，遵循“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原则。

2.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3.申请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个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4.资助项目需按《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竞赛基金立项申请书》规定格式申报，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5.项目负责人与学院签署《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竞赛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后划拨经费。

6.每个项目都要进行一次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竞赛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评审。

7.资助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视为项目完成。由项目主持人填写《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竞赛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评审验收。

（四）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项目资助经费必须合理使用。主要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必须支付的费用，包括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图书资料、复印、耗材、测试分析等费用；调研过程中必须的差旅、住宿费用等。

2.项目资助经费按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

3.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首次拨付50%；项目执行半年时，接受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者，拨付剩余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终止项目资助。

**第九条** 湖南科大-德方纳米创新创业基础条件建设基金（以下简称“本建设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一）基金规模及期限

“本建设基金”为11万元，期限5年，可一次或分多次实施。

（二）使用范围

“本建设基金”用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三）审批程序

“本建设基金”的使用由学院创新创业基地申请，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研讨、审定后实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定，报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